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由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9,226.1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98,432.25元，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355,671,191.30元。鉴于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少，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

23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包含本次获批前的融资及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计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5,671,191.3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55,671,191.30元,实收股本160,02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依据充分，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杨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一）》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橡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以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87万元对国立橡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立橡塑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4,687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二）》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展物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以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966万元对汇展物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展物业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1,066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汇立物业管理(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立物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以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27万元对汇立物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汇立物业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627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安徽泉为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3,600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